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

粤海渔函〔2015〕65号

## 关于印发2015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渔业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委),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2015年度广东省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渔业类)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凡不符合《指南》规定和要求的,均不予受理。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海洋渔业局或省财政厅反映。



(省海洋与渔业局联系人:张婷,电话:020-84109509)

(省财政厅联系人:熊伟,电话:020-83170167)

---

# 2015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渔业类) 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15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省海洋渔业局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5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15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各渔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促进现代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的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步伐,加强农机公共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切实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农业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与应用,全面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科技水平和安全水平,努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 二、绩效目标与意义

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突破、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依托,以建立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发展长效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我省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作业水平、产业化水平和装备制造水平,为建设现代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 三、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根据我省“十二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目标和重点，提出2015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

**（一）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完整的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系统。包括生物、物理、化学的水质净化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水循环设备及工艺通道、储水设施等；供气系统和控温系统；以及配置必须的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培训与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省级补助资金不得超过60万元。

**（二）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机械化的供气、供水、控温及投饵系统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水质监控系统等；培训与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50万元。

**（三）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全室内或半室内控温、控光生产车间，机械化循环水处理系统、供气系统和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投饵机，培训与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70万元。

####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申报条件为：1. 申报主体为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法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要求具有2名中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名技术人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本专项项目）。2. 具有机械化改造和配套的良好基础设施，育苗水体500立方米以上。3. 在监督抽检中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二) 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 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主体为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法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要求具有 2 名中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名技术人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本专项项目）。2. 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示范场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或年产量 40 吨以上，且必须是无公害产品。

**(三) 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 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主体为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法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要求具有 2 名中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名技术人员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本专项项目）。2. 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年产量 15 吨以上，且必须是无公害产品。

**以上项目还必须具备：**1. 所申报项目的品种必须为我省各市优势品种、出口主导品种、地方特色品种及与“菜篮子”工程密切相关的品种，且均为可食用品种。2. 申报单位必须从事 2 年以上养殖生产、经营，且严格按照标准化来进行生产。3. 有良好信誉，近年经营情况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件。4. 2014 年没有承担本专项项目。

##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市、县（区）、乡镇项目申报单位向县（区）级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并联合行文逐

级上报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

(二) 省直单位、省内及中央驻粤海洋与渔业及相关单位等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并直接向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书面材料。

(三) 财政省直管县(市)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并向省海洋渔业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书面材料。

(四) 每个地级以上市限报3个项目，财政省直管县限报2个项目，省直单位、省内及中央驻粤海洋与渔业及相关单位限报2个项目。

(五) 项目申报书统一为《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海洋与渔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可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网站下载或登录质安处邮箱 [zhianchugd@126.com](mailto:zhianchugd@126.com) 下载、密码为411411)。要按照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相关附件(包括2013、2014年财务报表)的顺序要求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文件夹装订)一式7份。同时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市(财政省直管县)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六) 申报截止时间: 2015年2月16日, 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省海洋渔业局材料受理部门: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 张婷, 杨玲      邮箱: [zt1987126@163.com](mailto:zt1987126@163.com)

联系电话: 020-84109509 (传真), 84109507

## 六、审核要求

(一) 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每张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予以确认。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二) 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项目及其申报书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 所有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同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和上交成果报告。

(四) 省财政厅和省海洋渔业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专项项目，下达项目计划。

##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指南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2015年度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项目（渔业类）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或财政省直管县):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县区	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费	项目任务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以市或财政省直管县为单位汇总, 并在纸质版上盖公章。

2. 请不要更改表格形式, 并提交电子版。